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11760315號
附件：「精神復健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
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精神復健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精神復健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8樓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457
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0
- (五)電子郵件：mohsinghsan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